

附件一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

財力分級	自籌款比率
第一級	百分之四十
第二級	百分之三十
第三級	百分之二十
第四級	百分之十五
第五級	百分之十

註：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請款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編列自籌款。